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徵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 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人人 一一			
學 院 別	系 所 名 稱	需用 名額	師 資 需	求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 絡 人
管理學院	國際人工研究所	3 名	影電人機大最資際腦工器數佳訊報覺慧習分演全調,與關大器數件,與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	3. 4. 5.		聯絡人姓名: 吳小姐 聯絡電話: 05-5342601 轉 分機 5031 電子郵件: giannawu@ yuntech.edu.tw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yuntech.edu.tw/

(二)本所網頁:https://iai.yuntech.edu.tw/

(三)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檢具資料:

- 1. 個人履歷、自傳及研究方向簡述。
- 2. 博士學位證書、學經歷證件。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 (1)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4.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工作證明、證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 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5. 教師證書影本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6. 歷年研究著作目錄。
- 7. 代表著作。
- 8. 可任教課程。
- 9. 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無則免附)。
- 10. 英語能力證明。
- 11. 其他有利審查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 12. 檢附本校「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及切結書(如附件,可至 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以上檢附文件請併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教師」)。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 一、錄取人員正式報到之開始聘僱時間為112年2月。
- 二、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

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或有教師法第 14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 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年月	生月日	年	月	日		() ()			
國	□本國			身分	分證	號碼)						
籍	□外國籍			(或 <i>)</i> 號)	居留	證、	護照						
户籍	縣(市)) 3	郎(鎮)	里	类	3	街	f (路)) 皂	是 巷	. 弄	號	樓
地址 聯絡									雨山				
地址	縣(市)樓)	街(路)	段	走	5 弄	-	號	電話 E-MA				
配偶		身分部	釜			職		住		•			
姓名		號码	馬		1	業		址		1		,	
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	月系所	修	* 業 -	年月		程度	授予	學位	證例	牛字號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力	巴	訖	(學	位)	年	月		
以上逐													
一填													
寫)													
							HZ	<u> </u> 務	年	FI			
經歷 (包括	機關	名	稱	職		稱	服	超	_	<u>月</u> 訖	證		件
國際	現職:												
化、產 學合作													
等)													
教師	】 教授] 副:	 教授	<u> </u>				 助理:			
資格	 	字第	號			· 字第		號	年		助理等		號
專長									<u> </u>			· ·	
領域					證照	Ž.							
	(A) 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SSCI)												
	(B) 研討會論	文:											
研究													
論文	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u> </u>											
	(D) 技術報告	- 及 住 穴	* 笙:										
	(ロノ) (又) (日本)	ル六し	. u ·										

研計 己 他 教請 填			
技部計畫)			
喜利			
技術 移轉 實務 創作			
得獎紀錄			

簡要自述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 2 學期 <u>國際人工智慧管</u> 理研究所 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 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 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 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雷 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